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畢業專題企編課程須知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	(94.06.2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	(96.06.12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	(97.12.16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	(99.06.0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1.01.03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2.05.29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4.01.22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4.12.29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5.06.29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8.04.02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1.01.18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2.09.15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2.10.24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4.03.04)

一、本系為使學生能有效發展學習興趣、專業技能及溝通能力，及與指導教師協力發展畢業專題課程之主題及內容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畢業專題企編課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畢業專題企編分三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「企編提案會議」，第二階段「企編分組」，及第三階段「企編審查會議」。審查會議結束後，各組須根據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正，並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始得進行四年級之畢業專題課程。

三、畢業專題企編類型及組員人數限制：(組員以參加一組為限、不得跨組)

(一) 劇情片類 10-15 人為一組。

(二) 紀錄片類 4-6 人為一組。

(三) 節目製作類 4-13 人為一組。

(四) 廣告片 7-10 人為一組。

(五) 動畫類 3-8 人為一組。

(六) 論文研究、劇本創作 1-2 人為一組。

(七) 整合行銷企劃與執行 4-6 人為一組。

(八) 其他傳播各類型作品之人數、題目等，須於企編提案會議後由系級會議討論核准。

四、「企編提案會議」方式：

(一) 依據第三條規定之企編類型，修習「畢業專題企編」、且擬參與提案之學生，得以 1000 字書面內容呈現企畫大綱或故事大綱(註明第一作者)，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 15-17 周舉辦「企編提案會議」前遞案(截止日期另行公告)，並準備 5 分鐘以內之簡報於提案會議發表，提案會議現場不得發放補充資料。同一作者限提乙案。

(二)「企編提案會議」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在提案發表後，以書面計名方式，個別表達同意擔任各提案之指導意願。

(三) 各提案須至少獲得一位評審委員表達同意擔任指導方為「通過提案」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「企編分組」，各分組人數限制依第三條所訂。

(四) 重、補修「畢業專題企編」或「畢業專題」學生，依實際狀況由原指導教師個別決定後續當進行之方式。

五、第二階段「企編分組」方式：

(一)「通過提案」的作者依第三條規定招募組員，若有提案作品歸屬爭議以第一作者的書面授權為據。各分組名單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起 7 日內，確認並繳交「畢業專題企編」指導教師同意書(含組員名單及製作類型)，當日遲交者之畢業專題企編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，未繳交者不得修習第二學期畢業專題企編課

程。日後若有名單異動，須於第二學期第 10 周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，繳交「畢業專題企編異動同意書」提出異動申請，異動同學之「畢業專題企編」課程學期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。

(二)「企編分組」須從「通過提案」獲得同意指導意向的教師中，至少邀請一位擔任主要指導教師，各組至多可有二位指導教師。第二位指導教師可由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擔任。

(三)同一作者若有多部「通過提案」，可經由第一作者授權予其他學生依規定進行「企編分組」。

(四)選擇「劇本創作」類者，應通過「編劇方法」課程且成績為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六、第三階段「企編審查會議」方式：

(一)所有修習畢業專題企編學生均須出席「企編審查會議」，未出席者以曠課 6 小時計。

(二)所有畢業專題企編企劃書最遲應於「企編審查會議」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企劃書 pdf 電子檔（企劃書封面須有指導教師親筆簽名，截止日期另行公告），遲交之畢業專題企編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；未繳交或未經指導教師簽名之畢業專題企編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(三)「企編審查會議」僅審查動態影像組。「通過提案」後不得擅自更改類型與內容，大幅度修改須經指導教師同意始得變更。

(四)「企編審查會議」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 15 周後舉辦，由業界專家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
(五)「通過審查之提案」不得變更組別，應繼續轉為第四學年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且依畢業專題須知所訂主要職務進行分工。「未通過審查之提案」之組別學生，須選擇加入其他各組。

(六)第四學年「畢業專題」指導教師同意書應於開學上課日起 7 日內繳交。因特殊原因申請異動者，須於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，且該學期畢業專題上學期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。

七、「畢業專題企編」成績考核方式：

(一)動態影像組的學生學期成績 60% 由指導教師考評，40% 由「企編審查會議」考評。

(二)非動態影像組的學生學期成績 100% 由指導教師考評。

(三)畢業專題企編企畫書等內容若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或其他違法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畢業專題企編成績以 0 分計；若為改編作品，需事先取得原著者之書面同意書。

八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